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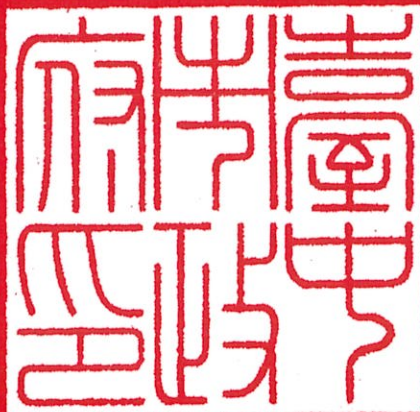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0314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菲律賓籍外國人FERRER MARILYN ILUMIN(護照號碼:EB555****，下稱F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9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162581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F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F君已於114年2月11日離境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